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8〕140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经2018年10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南林业大学校内网站是指学校门户和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科研机构、课题组、教学科研项目、各类专题活动等建设的信息发布网站。

第二条 西南林业大学各类网站是学校信息化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门户网站共同成为学校对外宣传、形象展示、信息交流的主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和管理，提高网站建设质量，确保网站健康持续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网站的建设与运行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进行管理。

第四条 网站由各单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各单位需成立相应的网站管理工作小组，并明确网站负责人与网站信息员。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网站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

（二）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保证信息及时更新，杜绝

非法信息出现。

（三）负责网站技术管理，承担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和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负责网站的审批、培训、技术支持、监督与评价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网站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项目。

（二）负责审批各单位网站开通申请。

（三）为网站提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包括网站群平台和域名服务。

（四）监控各单位网站的运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网站进行通报，督促整改。

第三章 网站建设

第六条 西南林业大学所有网站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建设，否则不得冠以“西南林业大学”、“西南林”等名称，不得使用我校特有的校徽、图片等标识，也不得使用学校域名和公共网络地址。

第七条 为保证网站的安全稳定和统一管理维护，学校二级单位网站必须依托学校网站群系统建设和管理，原则上不得使用其他方式建设。

第八条 网站建设的程序

（一）各单位要对网站的主要信息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认真规划，并明确网站负责人（领导责任人）和网站信息员（技术责任人），严格制定信息内容审核制度。

（二）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建设审批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和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审批。

（三）经批准后，网站信息员参加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的技术培训。

（四）各单位选择网站模板进行网站建设。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统一平台完成网站建设。

（五）各所属二级单位、教师、学生社团开办网站，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并链接在本单位的网站上，由本单位负责监管。

第九条 校内网站如在技术和管理上有特殊需求，不能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建设的，网站主管单位信息化负责人应签署《西南林业大学网站安全承诺书》，报送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获得批准后，由主管单位自行建设网站，并承担网站的全部安全责任。

第四章 网站管理规范

第十条 网站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网站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

第十一条 网站制作维护实行专人负责。各单位要指定不少于1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懂网络技术的网站信息员，负责网站设计制作、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更新。

第十二条 网站信息监控实行专人负责。各单位必须指定不少于1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网络的网站监管员监控本单位网站的内容，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技术责任人联系，提出处理

意见，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网站负责人报告。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行。对网站信息员和网站监管员，可视具体情况计算工作量或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网站负责人、网站信息员、网站监管员如果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行使职责的，单位要指派人员替代，并做好交接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和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备案，并更换网站管理账号和密码。

第十五条 各单位网站的信息更新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超过期限未更新的，将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学校门户网站栏目发布信息时要进行初审，初审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或委托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学校门户网站栏目信息终审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第十七条 因疏于管理（如用户账号或密码泄露等）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网站负责人、网站信息员、网站监管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鉴于服务器设备的稳定性和网络的安全性等问题，各单位有义务对自己维护的网站站点作周期性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

第十九条 为方便对外宣传，网站均可申请校内二级域名。二级域名统一格式为：xxx.swfu.edu.cn（xxx 为单位名称，如林学院的域名为:lxxy.swfu.edu.cn），二级域名的申请与网站的建设一

并办理。

第五章 网站设计规范

第二十条 西南林业大学主要提供信息发布功能，各类应用系统应与网站分离。各网站主管单位应保证网站的功能完整、栏目齐全、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不得设置论坛、留言板等互动栏目。

第二十一条 校内网站所使用的西南林业大学校名、校徽及其他属于我校特有标称、标志、图案、图片等，必须严格按照学校 VI 标准设计。

第二十二条 网页的版式设计原则上采用纵向延伸和单幅版式，不使用横向延伸版式。视觉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功能设计应考虑用户习惯，要方便使用。

第二十三条 网站的导航栏应清晰反映本网站的结构，避免在同一个网站出现不同形式的导航栏。

第二十四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要协调统一，主页同下层页面设计上要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要尽量保持和谐。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网页名称、标题、正文均使用简体中文。需要开办外文网页或繁体中文网页的，必须同时设简体中文网页，且外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版本内容应一致。网页中的文章标题字体和大小应统一，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网站应端庄、严谨、规范，原则上不在首页使用弹出窗口、漫画，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动画。重要通知不能用弹出窗口发布，以免被具有过滤功能的 Web 浏览器或软件过滤。

第六章 网站内容规范

第二十七条 网站内容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网站内容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上网信息文字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网站在网页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

第七章 网站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负责各自网站的内容发布与维护，网站内容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确保发布内容的真实准确、安全保密、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对各单位网站的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对各单位网站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布监控报告，并以此作为网站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信息内容陈旧，长期不维护更新；页面制

作粗糙，有损学校形象或校园网整体风格；在网站上运行消耗大量服务器资源的内容，对服务器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网站，学校有权中止该网站的发布，并责令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网站中添加的外网网站链接应重视并定期审查，避免无意间将其他不良网站作为链接而添加到自己的网站中。严禁直接将校外其他网站的图片、视频以及网站框架直接引用到校内网站中，如需引用，请下载后上传到学校服务器后再引用。定期检查网站中的友情链接，避免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网站可能已经成为不良、反动的网站，而造成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网站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校内网站不再使用时需及时注销相关域名及服务，不得随意弃管网站。对于无人管理的网站，一切责任由最后登记的网站管理人员承担。

第八章 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五条 网站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杜绝发布涉密信息及不良信息。

第三十六条 网站须具备完善的网站后台管理的日志记录，须规范网站信息员上岗、培训及离岗流程，严格管理账户权限。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定期做好网站的备份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需建立网站的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随时检查网站内容，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上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领

导小组办公室。如果网站存在安全问题，学校有权关闭该网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